



德衡律师集团  
DEHENG LAW GROUP

# 客户通讯 & 律师观点

金融业务中心 > 金融保险业务团队 主办

2016年11月15日 | 第5号

## 金融保险业务团队案例研讨

### 【研讨要点】

财产保险诉讼案例之货物运输预约保险

### 【研讨笔记】

案情：

- 投保：某汽运公司与太保财险签订预约保险单，双方约定，全年/合同预定额人民币4000万，承包人对保险标的的每一运输工具的每一航次/班次/车次所负的最高保险责任为RMB200万元。如有超出，应书面通知承保人，承保人确认后方可承保。未按此规定，承保人承担约定限额和货物实际价值的比例，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。
- 出险：保险期限内，汽运公司运输液晶显示器发生保险事故，货物总价值为人民币9751942.48元，经检测，该批货物损失为476546元。
- 理赔：因双方对理赔金额存在巨大差异，汽运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太保财险给付其保险金476546元。

本案争议焦点：

- 1、汽运公司出险前未向太保财险申报，太保财险是否能拒赔？
- 2、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单是否为格式合同？
- 3、预约保单第9条是否为免除太保财险责任的免责条款？
- 4、是否可以比例赔付

案件评析：

- 1、汽运公司出险前未向太保财险申报，太保财险是否能拒赔？
  - 未超出责任限额人民币200万元
  - 超出责任限额人民币200万元
  - 不能拒赔
- 2、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单是否为格式合同？

德衡律师集团金融保险团队立足于金融保险专业，围绕财产保险诉讼、人身保险诉讼业务板块为核心，建立起规范化、流程化、专业化的团队业务操作模式。

- 格式条款的理解和定义
- 本预约保单的特征
- 不是格式合同
  
- 3、预约保单第9条是否为免除太保财险责任的免责条款？
  - 系双方对保险责任范围的约定
  - 非保险公司免责条款
  
- 4、是否可以比例赔付
  - 责任限额 200 万，货物价值 975 万多
  - 保险金额、保险价值、比例赔付
  - 保险法第 55 条

**【律师建议】**

- 保险人对投保人/被保险人全年承运货物的货名、数量、时间等情况，进行定期审核。
  
- 免责条款的效力

---

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。

张 艳  
[zyzy6677@163.com](mailto:zyzy6677@163.com)  
13915966677  
南 京

---

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：

[机动车损失保险案例研讨](#)、[机动车责任保险案例研讨](#)、[团体意外伤害保险](#)、[意外伤害保险](#).....

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。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。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，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。欲获取此通讯，请通过 <http://www.deheng.com.cn/ywly/>，查找本团队专栏，订阅本通讯。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。